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元鼎股东执行异议申请被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鼎”）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宿南南女士发来的相关材料，鉴于：

马骧利用其实际控制的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作为中元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便利条件，涉嫌伪造中元鼎公章，虚构债权进行虚假仲裁，转移中元鼎持有的公司股票，严重损害了中元鼎股东宿南南女士及公司投资人的权益。公司董事长宿南南女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

一、请求法院依法中止(2024)粤 03 执 882 号案件的执行；

二、请求法院依法停止对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浩（集团）有限公司 520,965,521 股股票的拍卖，并解除该股票的查封；

三、请求法院依法向申请人或深圳中浩（集团）有限公司送达本案仲裁裁决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申请并立案，案号(2024)粤 03 执异 573 号。

中元鼎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同时也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捐赠方之一，本着对公司、员工、股东和债权人负责的态度，公司特别提示上述事项和潜在风险，如中元鼎持有的公司股票被拍卖，可能会导致其丧失在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并对公司投资者造成严重损害。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